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儒勝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78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部分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乙○○於113年1月11日本院訊問時所為自白」、「警員偵查報告」，論罪科刑部分補充記載「被告因轉讓而持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數量未達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，自無被告因轉讓而持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低度行為，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情形。」、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中始終自白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先加後減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4-甲基甲基卡西酮為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仍將該毒品轉讓予未成年人，戕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助長毒品氾濫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兼衡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考量其轉讓毒品之數量非鉅、對象僅有1人，暨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未婚，入監前

從事鐵皮屋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4至5萬元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113年1月11日訊問筆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於其餘扣案物，雖屬被告所有，惟依卷內現存證據，尚不足認與本案有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憶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附表：

1. 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2包（檢出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總淨重3.8254公克，純度3.87%，總純質淨重0.148公克）

2. 殘渣袋2包（檢出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）

3. 現金新臺幣29,100元

4. 行動電話2具

5. 存摺2本

6. 提款卡1張

7. 金融卡1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

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亦同。
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
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

轉讓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轉讓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轉讓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
萬元以下罰金。

轉讓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
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標準由行政院
定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783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押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
項第3款公告列為管制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轉讓，竟基
於對未成年人轉讓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犯意，於
民國111年12月13日夜間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馥華
商旅510號房，無償轉讓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

01 包沖泡飲料予未成年人葉○洋（94年生，姓名詳卷）飲用，
02 嗣於翌（14）日4時25分許，在上址馥華商旅510號房，為警
03 查扣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2包（總淨重3.825
04 4公克，純度3.87%、總純質淨重0.148）、殘渣袋2包、現金
05 新臺幣29,100元、行動電話2具、存摺2本、提款卡1張及金
06 融卡1張，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函送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葉○洋
10 證述綦詳，且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11 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與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及純度
12 鑑定書在卷可佐，足證被告自白，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
13 嫌，足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、第8條第3
15 項之對未成年人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嫌，請依同條例第9條第1
16 項加重其刑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21 檢 察 官 甲 ○ ○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24 書 記 官 何 玉 玲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

27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
28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9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亦同。

30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
31 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
02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03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05 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
07 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
09 萬元以下罰金。
1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1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標準由行政院
12 定之。